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目 錄

議程·····	p02
附件一：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06
附件二：提案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p48
提案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49
提案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52
提案二修正條文總說明·····	p64
提案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p65
提案二修正草案·····	p68
附件三：發言單·····	p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熊顥芳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一（P. 6-P. 47）。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1.	（會議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修正後通過，續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一、業經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以師大學字第 1101015629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85809 號函復，請本校增修部分文字後再行函報部。 三、擬於 110 學年度第	90%

				2學期依行政流程進行後續修法相關事宜。	
2.	(會議日期:110年5月5日、110年10月27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通過，續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經110年11月24日第127次校務會議通過，函送教育部備查，並於111年1月3日以師大學導字第1100057499號函發布。	100%
3.	(會議日期:110年10月27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專責導師室	照案通過	已於110年12月28日師大學專導字第1101054161號函發布	100%
4.	(會議日期:110年10月27日) 擬具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	本修正案業於通過後正式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100%
5.	(會議日期:110年10月27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通過。	業於110年11月15日以師大學導字第1101051641號函發布。	100%

決定：尚未執行完成項目，持續追蹤執行進度，其餘項目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5809號函及111年1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3條、第7條、第11條及第21條內容。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全文、教育部來函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各乙份(P48-P63)。

決議：照案通過，續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修訂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調整法規位階、修正甄選組織名稱及調整甄選委員，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一)調整法規位階及修正法規名稱【修訂法規名稱及第一、八條】。

(二)修正優良導師甄選組織名稱【修訂第二、三、四、六條】。

(三)調整優良導師甄選組織委員【修訂第三條】。

(四)修正各條次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乙份(P64-P69)。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會辦教務處徵詢修訂意見。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究生受領該獎學金資格如下：

(一)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

(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

(二)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

二、惟考量研究生多為修完畢業學分之狀況下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如研討會發表或期刊投稿。為使更多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學生有獲獎機會，建議修訂受領獎學金資格第一項規定，不限制前一學期應修習學分數，改以提供歷年成績單做為受獎參考項目。

決議:請生活輔導組向各系所進行問卷調查，彙整各系所需求及修訂方向後，邀請系所主管代表、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開會研議，並於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林慶宏組長

案由：有關本校部分社團登記借用場地後，實際使用者校外人士比例偏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日發現部分校內社團登記借用場地後，實際使用場地者校外人士比校內同學還多，因校外人士借用夜間場地需付費，請問課外活動指導組針對場地申請是否有管理機制。

二、另，部分新成立社團大量借用體育室器材及設備，請問在社團成立前是否進行全面性評估。

決議:會後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與體育室進行協調，針對社團借用場地及器材等規定取得共識。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附件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長：

- 一、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本學期於 2 月 23 日(星期三)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之導師會議已圓滿辦理完成，此次會議以學生職涯發展輔導為主題，除本處職涯發展中心外，也邀請教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等單位，共同針對學生各階段的需要提供職涯資訊給導師們參考。在此感謝各系所師長、導師熱烈參與，並不吝給予指導與鼓勵，本處將持續以學生為本，力求創新突破，發揮學務工作的價值與精神。
- 二、本處由職涯發展中心所負責舉辦之就業季已於 2 月份展開，活動內容包含於 3 月 23 日(星期三)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以及履歷健檢、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等活動，整體就業季活動將持續進行到 5 月份，請各位師長、同學繼續給予支持，本處亦將持續努力，希望能增進學生對於就業市場的瞭解，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近期天氣乍暖還寒變化大，學生情緒易不穩，校內外時有發生學生自傷自殘的情形。鑑於本校高關懷學生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請各位師長對於身旁學生多加注意與關心，倘有發現異狀，請隨時與本處專責導師室、健康中心、學輔中心聯繫，俾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學輔中心在本學期已增加夜間諮商的時段，網頁中的輔導專頁，也提供許多包含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生涯規劃、網路使用、疫情影響等面向的好文章可供師生閱覽，歡迎各位師長、同學多加運用。
- 四、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5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在校本部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舉行，目前刻正進行各項規劃。目前國內疫情雖稍減緩，但活動之舉辦仍需遵照 CDC 及教育部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各項工作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協助，俾求活動圓滿順利。
- 五、為鼓勵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培養社會參與及思辨能力，並對學校及社會有具體貢獻，本處於本學年度首次推動社會實踐獎，針對在地關懷、國際志工、長期照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等面向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得推薦為候選人進行審查，並遴選出 3 名給予獎勵與表揚。本學年度候選人推薦踴躍，個人計有 25 名，團體計有 9 名，總計 34 名，已於 3 月 4 日完成初審，3 月 28 日完成複審，獲獎者將於 6 月 1 日本校百年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獎。

◎生活輔導組：

- 一、各類學生獎學金與經濟資助資料統計

(一)辦理「校內獎學金」申請服務，統計資料如下：(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5日)

項目		核發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1. 學士班五育獎學金(預計核發)		1,230	3,075,000
2. 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預計核發)	博士班	49	980,000
	碩士班	114	1,710,000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61	915,000
3. 圓夢育才助學金(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預計		120	1,200,000
合計		1,574	7,880,000

(二)辦理「校外獎學金」：110學年度第2學期目前計有「平安菁英」獎學金等43件受理申請，均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獎學金系統。本校目前已薦送台北市獅子會胚芽獎學金、廣源慈善基金會助學金、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子女助學金、彰化縣自強學生獎學金等獎學金共計43件至核獎單位複審。

(三)辦理本組各項「捐贈獎助學金」：110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有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等8項捐贈獎助學金受理線上申請，預計獎助53名，發放獎助金額新臺幣89萬7,000元；預估統計資料如下：

項目	預計獎助人次	預計獎助金額 (新臺幣)
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12	360,000
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10	300,000
吳陳紅桃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20	100,000
臺師大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	3	45,000
睿和獎助學金	2	22,000
林美珠校友獎學金	2	40,000
張元樵教授紀念獎學金	2	20,000
程故教授發軔夫人俞文蘊女士獎學金	2	10,000
合計	53	897,000

(四)本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將於111年3月30日下午2時至5時於校本部第一會議室召開。

(五)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優惠等事宜，統計資料如下：(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5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學雜費減免	891	15,779,326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查核通過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248	3,168,710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	76	424,162
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 (本學期收件至3月20日)	10	--
合計	1,225	19,372,198

(六)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透過「系所特色獎助學金」鼓勵學系所發展特色，並提供「生活助學金」擴充弱勢學生學習領域，養成服務社會之精神，統計資料如下：(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5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論文研究學習	25	97,305
	教學助理(3月起發放)	0	0
	獎學金	12	39,000
	學習活動	1	6,000
	第一類	22	132,000
	第二類	0	0
生活助學金	第一類	640	3,840,000
	第二類	4	12,000
合計		704	4,126,305

(七)受理就學貸款、急難慰助、還願助學金等申請事宜，統計資料如下：(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5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就學貸款(審核中)	1,127	34,259,625
2. 急難慰助	4	125,000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3. 還願助學金(預計4月上旬受理申請)	--	--
合計	1,131	34,384,625

二、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一)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5日共計18件；其中交通事故回報有4件，依相關就醫證明辦理理賠申請；111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已於111年2月10日招標完成，由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二)辦理學生獎懲暨操行轉換事宜

1. 110學年第2學期獎懲委員會，將於111年6月中旬召開，大功、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簽案後列入會議討論；如有小功以下獎勵或申誡以下之懲處，可隨時透過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務相關系統-獎懲申請系統申請，由學務長核定。

2. 學生獎懲暨操行轉換統計資料如下：(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5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獎勵	4
2.	操行轉換	3,650
合計		3,654

(三)學生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5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請假申請	4,057
2.	特殊假(防疫假)	487
3.	喪病電子慰問信	62
合計		4,606

(四)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統計資料如下：(111年2月1日至111年3月5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緩徵申報核准	425
2.	緩徵延長申報核准	165
3.	儘召申報核准	0
4.	緩徵消滅	26
5.	儘召消滅	1

6.	替代役	1
13.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324
14.	役男出國申請	7
15.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62
合計		1,011

三、辦理學生楷模選拔與表揚

(一)優秀學生選拔：110學年度優秀學生共計36名，訂於111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二)傑出學生選拔：

1. 110學年度各學院推薦傑出學生候選人計有大學部社會教育學系廖庭儀等9名、研究所教育學系博士班林佳欣等11名，共計20名。
2. 已於110年1月13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中審選出社會教育學系廖庭儀、企業管理學系張婕汝、東亞學系許丞揚、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班李秀靜、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陳原本、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藍心等6名學生，為本學年度傑出學生。
3. 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班魏均珩、碩士班文姿云、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陳玟卉等3名學生，參加第32屆東京奧林匹亞運動會表現傑出、為國爭光，經委員討論決議特拔擢為本學年度傑出學生。
4. 訂於111年6月1日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

(三)社會實踐獎：

已於111年3月4日召開初審審查會議，由校內委員評選出10名(隊)候選人參加複審，複審會議訂於111年3月28日，進行候選人面試，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候選人，每名(隊)簡報3分鐘，由全體委員(含校外委員)評選出3名(隊)。

四、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一)本計畫包含三大部分：1.「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在現有的招生制度之外，積極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藉以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大學就讀比例。2.「經濟或文化不利輔導機制」，透過以「學生學習需要」的輔導機制，並建立獎勵制度，使學生能安心學習，進而成功翻轉未來。3.「外部募款基金建立永續的獎助制度」，進行企業、機關、個

人之募款，開拓獎助學金外部資源，充實學生輔導資源及經費。

(二)本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為新台幣675萬元，外部募款150萬元，總計申請經費為825萬元。

(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課程分為職涯、生活、學業三主題，將開設17個班別，目前錄取人數為256人，並預計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300萬元。

(四)各課程辦理時間自3月1日起至5月20日止，將於期末依據學生參與情形核發助學金，並鼓勵學習表現優異者核發獎勵金。

五、辦理115級伯樂大學堂籌備事宜

(一)「115級伯樂大學堂」訂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於校本部及公館校區舉行。

(二)「115級伯樂大學堂」學生工作團隊幹部皆已完成招募，共計有16名學生；目前正積極籌組各組組員，屆時整體工作團隊共計約有70名學生；各學系輔導員預計將於6月前招募共約160名學生。

(三)刻正規劃工作團隊培訓及校際幹部交流活動，預計於3月26日舉辦幹部培訓；4月2-3日進行團隊培訓；4月22-24日辦理與成功大學的校際幹部交流與培訓活動。

六、辦理校慶慶祝大會事宜

(一)百年校慶慶祝大會將於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在禮堂舉行，5月30日及5月31日進行場佈及彩排，內容包含校長與貴賓致詞、頒獎(傑出校友、首屆社會實踐獎、傑出學生)、音樂表演及唱校歌。

(二)慶祝大會參加對象預計有貴賓50人；受獎人及家屬44人；一級主管、行政師長及系主任81人；各處室職員代表40人；學生代表40人；表演團隊60人；工作人員45人，合計360人。

(三)將由管樂隊40位及合唱團20位表演者共同完成慶祝大會音樂表演及校歌演唱，以展現本校兼容並蓄之「百年傳承，世紀典範」之胸襟。

七、辦理110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事宜

(一)110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11年5月21日上午舉行，5月20日下午進行預演，刻正研擬畢業典禮實施計畫及工作手冊，於三月份擇日召開「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

(二)畢業典禮學生工作團隊擬於111年3月12日至3月13日前往南投縣日月潭進行團隊培訓活動，將邀請本校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胡瑋翰校友擔任講師，以團隊建立、溝通與領導技巧為主題，並透過講課及實作並進的方式授課，讓參與的工作

團隊成員學習到未來在籌備工作時，可能面臨到的人際相關問題，以及面對問題之因應方法。

八、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

- (一)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聘任事宜，共計聘任進修碩士專班(含週末、夜間、數位及週末暑期等各在職專班)導師47位，日間學制學術與生涯導師299位。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於111年2月23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召開，本次會議學習資源主題為「學生職涯發展輔導」，因受 COVID-19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計有192位導師與會，出席率為64%。
- (三)110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已於本年1月展開，由各學院於3月31日前推薦各學院優良導師，提送學務處召開校級優良導師甄選小組審查，預計於5月底前完成甄選。

九、辦政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一)法治教育

將配合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政法治研討會，提升學務人員與導師之法治教育職能。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1. 於生輔組網頁公告臺北市交通局於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方案，鼓勵未考取機車駕照的學生踴躍報名機車駕訓班，可獲得1,300元課程費用補助；本組將透過網站和電子報宣傳，並配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通報處理中心，於3月、4月和10月填報本校報名機車駕訓班學生意願。
- 2. 配合北區資源中心辦理校內外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會勘。

(三)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 1. 持續更新生活輔導組智慧財產權專頁，加強宣傳著作財產權和影印的提醒標語，並重申請勿下載或散播未經授權之數位影音。
- 2. 持續辦理扶助弱勢的二手書相關活動，並協尋鄰近二手書交換資源。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席裁示：有關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社團及學會活動證明不能加註學習歷程字樣一案，如各系所有其他疑問請於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等相關會議提出討論，俾利凝聚本校共識。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一)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已有 53 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明。

(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概況

本學期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之「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共計開設 3 門課程（總計 8 學分），說明如下：

1. 社團經營實習（二）課程（2 學分）：是項課程係屬學分學程之必修課，修課對象為社團幹部，課程以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社團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社團傳承等面向為主軸，設計專業知能課程，並輔以實務演練，使學生可以實際運用於社團經營工作中，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25 人。
2. 社團領導培訓方案規劃與實施課程（3 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 2021 年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旨在增進學生領導、組織、溝通、創新、問題解決等能力，依據工作團隊之「團隊建立」、「共識凝聚」、「創意發想」、「專業提升」、「團隊合作」等各階段目標作為課程核心設計理念，規劃安排各項專業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地規劃、發展、執行領導培訓方案，以激發學生潛能與服務精神，提升多元智慧與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25 人。
3. 社團評鑑規劃與執行課程（3 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 2021 年黃金雨季系列活動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依據「黃金雨季—社團評鑑系列活動」的發展脈絡及「社團連結」、「輔導傳承」、「榮耀社團」等三大核心理念，規劃「團隊建立」、「社團評鑑與社團發展」、「廠商贊助與活動行銷」、「評審安排與成績統計分析」、「表演藝術與舞台管理」及「評審培訓」等專業知能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際參與本校黃金雨季「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說明暨資料整理培訓」、「社團評鑑」、「校慶暨師駝晚會」系列活動之規劃執行，以培養學生企劃構思、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活動辦理等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23 人。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課程皆要求參與成員勤洗手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一)學生社團活動概述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綜合性（含學生自治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 184 個；為促進學生社團學習，積極輔導學生社團依據社團宗旨經營運作，並舉辦各項活動，以展現社團多元樣貌與活力，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統計各性質社團舉辦活動次數總計約 1,889 次，資料說明如下：

社團性質	活動次數
學術性社團	132
藝文性社團	418
康樂性社團	189
體能性社團	83
服務性社團	155
聯誼性社團	466
綜合性社團(含學生會)	466
合計	1,909

(二)因應目前 COVID-19 疫情二級警戒防疫措施，社團輔導及社團場地管理措施如下：

1. 所有社團活動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配戴口罩，儘量維持室內空間與人距離至少 1.5 公尺以上；室外空間至少 1 公尺以上。活動前須將「活動辦理檢核表」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2. 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活動期間如遇用餐時間，則建議使用隔板，並採一人一份餐點。用餐完畢後立即配戴口罩。週系列、擺攤活動等建議盡量避免現場製備、分裝食品及飲料。如有現場製備，須提出防疫規劃(如場域區隔、人員安排、製備流程等)，並全程配戴口罩。
3. 校外活動則視各縣市政府、場館之防疫規定。過夜活動須於活動計畫書中敘明防疫規範，經審核同意始可辦理，計畫內容須符合活動所在地政府機關規定，建議住宿應安排 1 人 1 床之房型及保持睡眠空間間隔至少 1.5 公尺。
4. 學生社團辦公室目前已開放使用，並要求同學於社辦內仍應全程配戴口罩及自行清潔消毒空間。
5. 本組持續因應防疫層級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指引，逐步調整辦理社團活動及

場地使用之規定。

三、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發揮服務社會精神，並配合附近地區中學社團活動之實際需要，輔導本校社團至鄰近學校規劃辦理「定時定點」服務活動，以減輕社區中學社團師資缺乏壓力，辦理情況如下：

(一)辦理110年度計畫結報：

110 年度計有歌仔戲社及昕韻手語社 2 個社團申請 2 項合作計畫，分別至木柵國中及龍門國中 2 所學校服務，共計辦理 34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共計 309 次，各項子計畫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計畫案結報，內容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社團	合作學校	活動次數	服務人次
1	藝起尬歌仔	歌仔戲社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19	114
2	手語社-基礎班	昕韻手語社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15	195
合計	2	2	2	34	309

(二)辦理111年度計畫：

111 年度共計有歌仔戲社 1 個社團申請 1 項合作計畫，規劃至木柵國中服務，預計辦理共 20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 200 次。

四、輔導社團籌辦寒假社會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社團於寒假期間舉辦各項服務活動，將服務大愛散播至全國各地，本年度寒假服務隊原預計出隊 31 隊，各服務隊於上學期即已按照原訂期程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本組亦協助各社團申請校外各機關團體經費補助，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假綜合大樓 301 室舉辦服務隊出隊授旗典禮，授予服務任務，並提醒出隊各項活動安全及防疫注意事項，祝福各服務隊出隊順利。但因寒假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轉趨嚴重，致使部分隊伍未能順利出隊進行服務計畫，計有如期辦理完畢 11 隊、取消辦理 14 隊、延期辦理 6 隊，列表如下：

社團名稱	服務隊/營隊活動名稱	服務員人數	服務人數	服務狀況
吉他社	吉他研習營	30	40	辦理完畢

合唱團	2022 寒訓	50	50	辦理完畢
童軍社	2022 全能訓練營	21	32	辦理完畢
同心服務隊	孩子王冬令營	20	30	辦理完畢
山地服務隊	111 寒期服務隊	30	200	辦理完畢
竹苗地區 同鄉校友會	竹苗 25 返鄉服務隊	25	40	辦理完畢
嘉義同鄉校友會	第 34 屆返鄉服務隊	32	42	辦理完畢
教育系學會	臺師大教育學系營隊	30	64	辦理完畢 (線上)
工教系學會	第 21 屆寒期能源科學 營	39	32	辦理完畢 (線上)
科技系學會	第八屆科技營	53	36	辦理完畢 (線上)
公領系學會	師大第十二屆公領營	44	60	辦理完畢
資訊教育服務社	寒假南投水里國小營隊	取消辦理		
兒童教育研究社	2022 寒假童心營	取消辦理		
全球趴趴 GO 社	國際兒童文化營	取消辦理		
美術系學會	高中美術營	取消辦理		
設計系學會	MID 星計戰警	取消辦理		
數學系學會	師大數學營	取消辦理		
物理系學會	寒期物理營	取消辦理		
生科系學會	2022 幸福生科營	取消辦理		
企管系學會	第九屆臺師大企管營	取消辦理		
台北基隆 同鄉校友會	第 22 屆返鄉服務隊	取消辦理		
彰化同鄉校友會	竹林里的塘果童話國度	取消辦理		
台南同鄉校友會	29 屆返鄉服務隊	取消辦理		
管樂隊	第 47 屆寒假巡迴	取消辦理		
全人書院學生會	全人教育營	取消辦理		

桃園同鄉校友會	溪進夢幻童話森林， 海是要一起去冒險	延後辦理
蘭陽同鄉校友會	夢迴神之鄉	延後辦理
雲林同鄉校友會	第 33 屆冬令返鄉服務 隊	延後辦理
臺中南投 同鄉校友會	第 24 屆返鄉服務隊	延後辦理
高屏地區 同鄉校友會	2022 高屏返鄉服務隊	延後辦理
花蓮臺東 同鄉校友會	第 17 屆花東返鄉服務 隊	延後辦理

五、辦理本學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規劃於 3 月 2 日、4 月 13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相關內容如下：

- (一)於3月2日舉辦第四次工作會報，宣導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防疫相關措施，並進行「2022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說明，會後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二)於4月13日舉辦第五次工作會報，宣導各項社團配合事項，並進行「2022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報名說明，會後由全人教育中心說明暑假社會服務隊之初階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事宜。
- (三)於5月18日舉辦第六次工作會報，會中邀請學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頒發111年度優秀青年獎狀，會後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六、辦理本校「111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活動

為遴薦本校優秀青年參加 111 年全國、縣市各界青年節表揚大會，特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遴選活動；本年度共遴選 4 名優秀青年，得獎名單如下：

吳克文同學 國文學系四年級 代表接受全國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葉宗昀同學 國文學系四年級 代表接受臺北市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賴柏儒同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五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練擎同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二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七、辦理「2022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

「2022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為展現本校學生社團活力、特色與學習成果，並表揚年度優良社團之盛事，由「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暨資料製作培訓」、「社團評鑑」及「百年校慶暨師駝晚會」四大活動組成，內容說明如下：

(一)「2022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110年12月成軍，刻正進行系列知能培訓課程，並積極展開營隊各項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籌備期間之各項討論會議或培訓課程等皆要求參與成員測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

(二)「2022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規劃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金雨週	111.03.14-03.18	誠正中庭
社團評鑑指標說明暨資料整理培訓	111.04.09	綜210室
社團評鑑	111.05.04-05.08	線上評鑑
	111.05.15	綜合大樓現場詢答
校慶暨師駝晚會	111.05.24	禮堂

(三)各項系列活動持續規劃辦理中，並將因應疫情發展隨時調整辦理方式。

八、辦理「2022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2022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為每學年度新任之社團、學會、學生會、學生議會負責人規劃辦理的培訓與傳承之研習方案，協助新任社團負責人縮短摸索時程，提升領導與組織溝通能力。

(一)「2022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本年1月成軍，刻正進行系列知能培訓課程，並積極展開營隊各項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籌備期間之各項討論會議或培訓課程等皆要求參與成員要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

(二)「2022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2022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行前營	111.06.17-06.20	林口校區
2022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正式營	111.06.21-06.24	林口校區

(三)研習營持續籌劃辦理中，並將因應疫情發展隨時調整辦理方式。

九、辦理社團活動空間及設備改善方案

為改善綜合大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冷氣及相關設備老舊問題，去年本組獲第 11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給新臺幣 350 萬元整。目前 4 樓社團辦公室冷氣等相關設備正在進行採購作業之簽案，並於決行後發函教育部；另 4 樓社團辦公室智慧門鎖尚未完成。4 樓社團辦公室之公共區域地磚、照明設備、氣密窗已全面更新完成，另 3 樓活動室投影機、擴音設備亦已完成更換。

◎學生輔導中心：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校區提供共 210 個值班時段供預約個別諮商，至 3 月 2 日止服務 361 人次。

二、初次晤談

學輔中心針對申請諮商之一般個案新增初次晤談，先行關懷學生身心狀況、評估危機程度，說明後續心理諮商相關流程，若有需要，也會根據個案狀況提供轉介或其他相關資源之連結。初談之線上流程，亦同步建置中。

三、團體諮商

本學期規畫舉辦 12 個工作坊與團體，透過各種主題團體、工作坊讓學生有機會嘗試不同方式認識與探索關係、自我、情緒、生涯。包括：Start 我 4：原力覺醒—特質與能力探索工作坊、在電影中遇見自己—自我探索工作坊、『藝』起好好戀愛—愛情探索工作坊、致我們厭世的研究人森—研究生情緒支持團體、從關係中遇見自己—自我探索與調適團體、Recharge yourself:學習壓力與情緒調適工作坊、表達性藝術創作工作坊：關係裡的黑暗與光芒、專注當下，緩慢生長—正念生活成長團體、訂作我的未來—生涯探索團體、療芯蒔刻—紓壓乾燥花與自我探索工作坊、舊時光—家族關係探索心理劇工作坊、生涯尋常日探索工作坊。

四、心理測驗

110-2 學期的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一般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所提出之心理測驗申請，並提供解測書面資料。
2.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工作價值觀量表」、「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復原力量表」、「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賴氏人格測驗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網路成癮量表」等測驗服務。
3.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持續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涯發展中心的UCAN解測服務等。

(二)身心健康篩選：

1. 110 學年新生身心適應調查：110-2 學期正配合國際事務處進行境外生（交換生、訪問生）身心適應調查，並篩選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2. 諮商者身心評估部分：110-2 學期 2/1 至 3/2 止服務人數為 407（個別諮商申請 355、團體諮商申請 52）。

五、心理衛生推廣

有關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110-2 學期以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生涯及網路使用及疫情影響為方向，預計主題包含：「放下迷思，勇往向前-淺談生涯信念」、「面具底下的淺色調：淺談微笑憂鬱」、「與時代共舞，用連結尋找數位裡孤獨的真實自我」、「為何我們相愛、想愛，卻不能好好愛？找回彼此親密與安全的感受」、「親密 VS. 獨立—在親密的家庭關係中，成為獨立的自己」、「薛西佛斯的謊言：永遠的『不夠』努力」、「情歌治癒不要致鬱—談分手後的自我照顧」及「男子悲傷—失去戀情不失去自己」等 8 篇文章，並將摘要內容做成 EDM 或印製紙本文宣，視需求發送全校師生及公告校內相關網站。每月精選主題推薦專區陳列紙本於學輔中心公布欄，2.3 月份主題推薦為「自我認識」，包含自我探索、身心健康與疾病、分離與失落、人際關係、學習與壓力、網路使用等，精選 10 篇相關輔導專頁文章供學生閱覽。

六、班級座談

110-2 學期以「彩繪人我關係新面貌」為主題，規劃生命教育、人際情感、生涯學習、及網路使用等系列班級講座，包含：「夢想啟航，看見『心』希望」、「1013 百帕生活：重啟壓力自調力」、「乘著疫情下的數位浪潮，找回愛與親密的連結線」，及「為何我們相愛、想愛，卻不能好好愛？」等 4 場專題講座，開放全校師生申請預約，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亦已規劃可採遠距方式進行，目前已有 2 場次申請。

七、志工培訓

110-2 學期規劃辦理志工培訓含助人技巧、自我探索與成長、團體凝聚力、藝術媒材、生命教育、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等主題自我成長與輔導知能培訓課程，預計辦理 5 場例會課程，並將舉辦學輔週的活動。本學期初將進行志工團成員招募，現今幹部 6 人，於 3 月 10 日辦理期初大會；3 月開始值班服務，包含心靈小棧值班、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並定期討論值班服務狀況，5 月份將進行本學期的期末大會

八、緊急個案處理

學輔中心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提供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110-2 學期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會議日期訂為 3/28、4/25、5/30，並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110-2 學期 2/1 至 3/2 止服務 210 人，共 721 人次。

九、轉銜輔導

110-2 學期至 3 月 2 日止無轉入學生。

十、輔導老師專業知能訓練

- (一)110-2學期規劃舉辦4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及2場次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以增進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
- (二)110-2學期規劃舉辦4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活動，閱讀「生命的禮物／歐文．亞隆（心靈工坊,2021）」一書。
- (三)110-2 學期3/24(四)舉辦線上專業知能訓練講座《遠距諮商/督導實務》，邀請專任心理師、全職實習生及社區諮商中心心理師共同參與。

十一、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已獲補助新臺幣12萬4,428元，執行完畢，完成結案程序。
- (二)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校園宣導活動」計畫已獲補助5萬7000元，計畫已繳交成果並結案。
- (三)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已獲補助2萬6,949元，執行完畢，成果已繳交並結案。
- (四)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已獲補助160萬元，執行完畢，成果已繳交並完成結案程序；111年度計畫已獲補助240萬元，申請核撥中。
- (五)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已申請，待審中。

(六)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獲補助34萬9,600元，執行中。

(七)111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已獲補助11萬2,223元，申請核撥中。

十二、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一)110年度北一區輔諮中心工作計畫已製作收支結算表，進行計畫核結相關事宜。

(二)110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因疫情關係延至111年2月17日、2月18日由東吳大學於沃田旅店辦理完畢。

(三)111年北一區輔諮中心工作計畫項目與經費相關資料教育部已核定，行政協議書教育部已用印完畢，第一期款請領程序進行中。

(四)111年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相關事宜：已寄發相關資料給申請學校，各校依規劃時程陸續辦理中。

(五)教育部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已將區內學校申請資料報部複審。

(六)111年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訂於6/24(五)於輔仁大學辦理。

◎健康中心：

一、健康服務

(一)辦理本校 COVID-19防疫專線窗口，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衛教及防疫相關訊息。

(二)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業務：

1. 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新生健檢：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碩博士新生應於於入學前提早至醫院體檢，開學後最遲應於3月4日前繳交新生健檢報告，110學年度第2學期應健檢人數106人，未體檢人數27人，已進行第一次催繳通知。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學生健檢：目前已體檢82人，其中有2位胸部 X 光異常，已通知學生至醫院胸腔內科檢查，1人已檢查無異狀，另1位同學尚在安排檢查中。
3. 丙表：衛生福利部為防杜境外移入麻疹、德國麻疹病例，及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來臺研習 3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之外籍學生（不包括華語文生）、僑生、港澳學生及來臺研習 2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皆須健康

檢查。已安排3月1日3位及3月15日18位外籍生至樂活診所做健康檢查。

4. 110學年度教育部新生健康資訊系統新生體檢資料上傳作業：本校為第二梯次（自 111 年 3 月 16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已請耕莘醫院提供健檢資料，依時限上傳資料。

(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適應體育課程申請自111年1月17日至2月25日止，本學期共有23人申請，申請名單已交給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組開課。

(四)111年3月10日於公館校區中正堂前方舉辦「一起愛捐血」活動。

(五)111年2月份安排考試醫護支援（本校碩班等考試）共3人次。

(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統計報表（111年2月）：

110 年 2 月服務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外傷處理	95	38	133
2.	休養床觀察	9	0	9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2	15	17
4.	緊急傷病處理	1	1	2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55	156	211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12	6	18
7.	哺乳室使用	44	0	44
8.	因病休學人數	9	0	9
9.	額溫槍借用人數	0	2	2
合計		227	218	445

(七)111年2月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如下表，受傷類型以個人不慎受傷佔第一位（26.3%），運動受傷為第二位（22.9%），其次為走路受傷（19.5%），給予傷口護理及衛教指導。

111 年 2 月受傷原因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21(22.8%)	6(23.1%)	27(22.9%)
2.	自行車受傷	2(2.2%)	1(3.8%)	3(2.5%)
3.	機車受傷	9(9.8%)	1(3.8%)	10(8.5%)
4.	汽車受傷	0(0%)	0(0%)	0(0%)
5.	走路受傷	15(16.3%)	8(30.8%)	23(19.5%)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2(2.2%)	0(0%)	2(1.7%)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3(3.2%)	1(3.8%)	4(3.4%)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1(1.1%)	1(3.8%)	2(1.7%)
9.	個人不慎受傷	24(26.1%)	7(26.9%)	31(26.3%)
10.	手術傷口	3(3.2%)	0(0%)	3(2.5%)
11.	蚊蟲咬傷	4(4.4%)	1(3.8%)	5(4.2%)
12.	皮膚疾患	0(0%)	0(0%)	0(0%)
13.	動物咬傷	0(0%)	0(0%)	0(0%)
14.	其他	8(8.7%)	0(0%)	8(6.8%)
合計		92(100%)	26(100%)	118(100%)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 管理校內教職員工生具感染 COVID-19風險追蹤名單及採檢情形，統計110學年第2學期管理人數（111年2月1日至3月8日）隔離16人，檢疫230人，自主健康管理139人，健康監測10人；校內教職員工生採檢人次共917人次，已排除884人次，等待結果20人次，確診13人次。
2. 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有發燒或其他症狀教職員工生，統計110學年第2學期管理人數（111年2月1日至3月8日）共21人填報，2名追蹤中。
3. 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具感染風險對象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具感染風險對象之教職員工生，統計110學年第2學期管理人數（111年2月1日至3月8日）共28人填報，皆已列入追蹤管理名單。
4. 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家用快篩結果回報」Google 表單，統計110學年第二學期管理人數（111年2月1日至3月8日）共17人填報，皆為陰性。
5. 管理「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確認境外生入境後24小時之學生資料及追蹤14天居家檢疫健康狀況，111年1月1日至3月8日入台學生共有220名，目前管案中106人，已結案114人。

日期	國際處（學位生）	國語中心	僑先部
111年1月1日-	舊生+新生	舊生+新生	新生

3 月 8 日			
人數	87	54	79
結案	61	50	3
目前管案中	26	4	76

6. 111年1月1日至3月8日境外生居家檢疫期間確診數如下，第14天 PCR 陽性或快篩陽性者，會協助聯繫地方衛生局協助就醫，及確診學生各護理師會追蹤關懷治療情形：

單位	國際處（學位生）	國語中心	僑先部
人數	6 人（皆已出院）	5 人（4 人住院中）	2 人（1 人住院）

7. 為境外生 PCR 採檢窗口，與北市衛生局、桃園市衛生局、北市聯合醫院聯繫境外生採檢事項。

8. 定期彙整及提供自行持居留證入境之學位生名單給國際事務處及宿舍管理中心，目前110學年第2學期總計25名。

9. 彙整110學年第2學期教育部核准2月20至21日及3月3至5日共兩梯次境外生返台資料共58名，名單已分配給護理師於學生入境後進行相關衛教與關懷。

10. 持續與人事室確認 COVID-19本校出國教職員工名冊與教育部人事總局之疫調勾稽通報名冊，持續給予防疫事項衛教與關懷。111年2月檢疫15人、隔離4人、自主健康管理5人、健康監測14人，共計列管38人。目前35人已結案，檢疫轉為自主健康管理3人。

11. 統籌本校因應 COVID-19防疫協調會，截至111年3月7日已召開第68次會議，及相關資料製作（會議議程及紀錄、會議簡報、提案資料、全校防疫守則暨應變計畫、各單位防疫規範、防疫快訊等）。

12. 彙整防疫協調會議健康中心報告事項：教職員工生具感染 COVID-19風險追蹤情形、教職員生 COVID-19接觸確診個案情形、教職員生 COVID-19採檢情形、CDC 及教育部相關指引公告、家用快篩試劑使用情形、本校家用快篩領用標準、「若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須配合事項」等及各項防疫宣導資訊等。彙整各單位提案資料。

13. 111年2月25日製作有關案20390、案20396之健康中心關懷信，公共事務中心於2月26日寄發 EDM，並於3月1日接洽翻譯，俾便公告英文版本。

14. 教育部防疫物資領用窗口，與事務組及教務處協調確認後，於111年3月8日通報教育部111年2月物資使用情形統計表。
15. 管理 COVID-19快篩試劑使用情形（截至3月7日）：健康中心尚有2,792劑，其中由校方採購餘792劑，捐贈尚有2,000劑。
16. 協助公告與健康中心相關訊息於 COVID-19防疫專區。
17. 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辦理 COVID-19相關防疫宣導事宜。

(二)111年2月校本部及公館校區無通報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個案。

(三)肺結核防疫業務：

1. 1名結核個案原預計111年3月14日安排 IGRA 抽血檢測，於3月3日接獲北市衛生局通知，因應中央疾管署通知全台灣 IGRA 之 ELISA 試劑不足，故取消團體 IGRA 抽血檢查，後續待衛生局確定試劑後，再另行通知抽血時間。
2. 搭配3月24日世界結核病日，進行結核病宣導線上活動。

三、健康促進業務

(一)110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校衛生實習：

1. 依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進行規劃，已與授課胡益進老師及指導老師完成討論，並2月25日至課堂完成說明。

議題	主題	指導老師
健康體位	校園餐點卡路里	楊伶惠
口腔保健	牙齒矯正	黃雅玲
菸害防制	留言牆	王柏鈞

2. 活動項目與期程：

設計項目	繳交項目	繳交期限
主視覺設計	識別圖像	3月14日
海報設計	海報設計電子檔	3月21日
前後測問卷	問卷內容	3月28日
宣導影片	宣傳影片拍攝腳本	4月11日
	宣傳影片	4月22日
直播講座	直播內容形式初步架構	4月11日
	直播相關流程與內容文案	4月25日

	正式進行直播	5 月 13 日
--	--------	----------

3. 健康體位組別於2月25日已與學生討論，目前直播及宣導影片會以宣導校園餐點卡路里為主軸，並以此主題製作識別圖像、海報等製作素材。

(二)與衛教系學會合作2022健康週，本年度主體「健康體位」，預計4月18日至4月20日校內場次（日光大道），4月30日校外場次（動物園）辦理。

(三)111年2月17日參加「110年度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工作計畫」遠距成果回饋會議，於會議中與委員討論本校菸害防制相關內容，並於會後進行成果報告修改，預計於3月11日前繳交修正後之成果報告予承辦單位。另，於3月25日將舉行「110年度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成果發表會」。

(四)進行「111-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111、112年度經費表修正送教育部事宜及110年度計畫之結報作業來函辦理。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膳食衛生督導：

1. 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訪視前置作業，已請林口健康中心協助相關表單填寫確認，預計邀請總務單位，進行硬體檢視作業，俾利餐廳現場軟硬體準備完善。目前待處理項目含，抽煙機旁防爆燈4盞，地面截油水道上蓋，廚區天花板。
2. 預計111年4月29日上午辦理教育部大專餐飲訪視，本學期安排生活助學學生協助膳食督導作業，排定3月16或18日，及4月8日前往，並與林口總務處於4月22日進行聯合查核。
3. 製作教育部110學年訪視相關餐飲簡報資料及備查文件整理。
4. 公館校區學二舍及學七舍餐廳招商履約規範擬訂，後續轉包之衛生規範條列。
5. 依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學校」雙語化標示會議紀錄，更新業管食品中毒宣導及線上預約營養諮詢內容雙語標示內容置換。
6. 校本部衛生講習，於2月22日舉辦共計17人參加，並宣導本年餐飲食安規劃，包含通報注意事項及膳食督導查核重點。
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餐廳防疫措施協助：2月24日貳樓接獲通知有確診者足跡，停業三日，並請其確認本校工讀生排班情況。
8. 營養教育宣導-協助發送全校 EDM 公告周知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處理，教育部函文回覆，並已依法規通報流程及學生端後續追蹤輔導，學校EDM食安通報1919專線

宣導。

9. 110年度營養服務升級績效：疫情下於數位社群推廣營養知識，搭配自主動機啟發，與宿舍及營養學程於社群媒體持續推廣永續健康素養貼文，獲關注住宿生自行轉發社群的貼文，2022年將持續推播暖心故事串聯營養。

(二)111年2月17日檢驗第一季飲水機水質，校本部及公館校區飲水機水質，共50台。

(三)諮詢業務：營養諮詢共2人次，校本部2位碩班學生，健食營養瘦身計畫。

(四)學務處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升級計畫營造永續高齡友善社區 USR 營養專案：排定據點課程，配合高齡學程學生見習開課日期為：4月6日、5月11日、6月8日（古莊）。信義區失智據點為3月23日、4月20日、5月4日，兩據點共計6堂課安排學生見習。並預計於4月30日培訓走讀社區志工升級課程，在地食育課程設計規畫於5月初完成。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臨場健康服務：

1. 111年2月辦理共2場（2月16日及2月24日上午）分別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人發系辦理。

2. 111年3月預計辦理共3場（3月4日、3月10日及3月18日上午）分別於生科學院辦理。

(二)111年2月9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至本校林口校區進行第1次臨場輔導訪視。

(三)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為配合勞動部五大計畫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衛教活動，預計3-6月共計4場次，主題包含迷走神經的保健淺談自律神經失調、母性健康保護講座：子要你健康，護宮有良方~預防子宮頸癌與子宮內膜癌、戒糖太難，減糖就行！一起微行動，找回生活另一種甜蜜味!!、職場情緒健檢及抗壓裝備。

(四)合作計畫：110年度與衛教系廖邕教授合作「Slim Fitness 動起來」活動成果影片剪輯完成，放置於健康中心新網頁。

(五)111年2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11 年 2 月服務人次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67
3.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67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62
5.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10
6.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	0
7.	教職員工傷病追蹤、健康諮詢與轉介	10

六、其他行政業務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於本中心學習服務之生活助學金學生共計6名（校本部4名，公館校區2名），已將「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回報生輔組。
- (二)學務電子報第二期預計於3月20日繳交，預計以健康體位為主軸搭配「Slim Fitness 動起來」進行撰寫。
- (三)111年3月11日14:00於第一會議室召開健康中心大樓營運第十九次會議，會議議程已奉核並寄發予與會人員參考。

◎全人教育中心

一、服務學習業務

(一)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1. 開課情形

- (1)110-2 初階服務學習開課經課程異動後共計 40 門；寒期服務課程為 20 門；110-2 學期間服務課程為 20 門；進階服務學習共計 10 門，估計本學期共有 1,555 位修課人次。
- (2)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一門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為李育齊助理教授，課程所規劃服務方案為數位學伴計畫及高齡者繪本製作課程二方案，業於 111 年 2 月 22-23 日辦理數位學伴計畫大學伴面試，俟面試結果統計後將統一匯入修課名單，本中心課程本學期約共有 44 位修課學生。

(二)反思引導員培訓

為強調在公民實踐服務學習課程中反思引導的重要性，辦理反思引導員培訓課程，110-2 反思引導員課程於 3 月 3 日與 10 日辦理，主題分別為「行政事務講習」與「反思活動帶領」。另為響應無紙化趨勢，服務學習成果資料轉化為收取電子文件為主，且因應疫情狀況，同步規劃線上相關培訓課程。

(三)國際服務學習業務推展

本學年度本處全人教育中心、華語文教學系，以及美國慧智文教基金會與美國舊金山慧智中文學校協作，推展線上中文教學之國際服務學習方案，並協助開設兩門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企業實習」、「線上華語教學實務」，本活動已於2021年9月8、9日舉行教學端大學生教學說明會暨相見歡活動，並於同年9月至2022年5月間，展開為期10個月之線上華語教學，規劃16個班級進行教學，臺師大有29位學生參與，舊金山慧智中文學校有172名學童參與。

二、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疫情二級警戒期間，本據點依111年1月26日市長主持之防疫會議決議，調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防疫措施，自2月1日起至2月14日據點課程活動及餐飲服務將全面暫停辦理，電話問安服務維持正常辦理。111年第一季常規據點課程已於02月21日起正式開課與共餐服務，現正申請111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關懷延續性據點相關事宜已進入複審階段，據點仍不間斷長者關懷服務及據點行政業務之正常運作。

三、執行教育部計畫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111年度持續申請與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ESD)的全人教育與社會實踐計畫」，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配合學校發展目標以「良質教育」為主軸，規劃議題導向式的公民實踐服務課程與計畫，強調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以及體驗學習三大學習型態，本年度經審核並獲得新臺幣30萬元補助。

(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 111年度數位學伴計畫申請

本中心111年數位學伴計畫服務新北市立坪林實中、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新加入)，共計60名小學伴。教育部已於110年12月29日發函同意補助本校「111年度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14萬9,000元，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 111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伴計畫工作會議

本中心於111年2月24日(四)由李育齊協同計畫主持人出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伴計畫會議。

3.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概況

(1)計畫執行狀況

本中心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二)、2 月 23 日(三)辦理大學伴面試活動，並於 2 月 25 日(五)發布錄取通知。111 年 3 月 1 日(二)、3 日(四)、5 日(六)辦理大學伴期初教育訓練，會議流程為計畫精神與簡介、分科教材教法、系統使用教學、大學伴經驗分享。預計 4 月中辦理大小學伴相見歡。數位學伴課程服務期間為 3 月 15 日(二)至 6 月 7 日(二)，每週服務 2 次，為期十週，共計服務 1200 人次。

本學期「數位學伴計畫」辦理之活動，如下表：

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日期	對象	參與人數
已辦理	大學伴面試	111年2月22日(二) 111年2月23日(三)	臺師大學生	130人
	系統教育訓練	111年3月1日(二) 111年3月3日(四)	大學伴	98人
	教育訓練	111年3月5日(六)	大學伴	98人
預計辦理	數位學伴服務時間	111年3月15日(二) 至111年6月7日(二)	大學伴	98人
	期中會議	111年4月中	大學伴	98人
	大小學伴相見歡	111年4月中	溪尾國小大小學伴 瑞峰國小大小學伴 成功國小大小學伴 坪林國中大小學伴 及師長	171人
	期末會議	111年6月10日(五)	大學伴	98人

(三)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 計畫介紹

本處所提「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升級計畫-營造永續高齡友善社區」計畫，獲教育部補 350 萬，本計畫以高齡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實踐場域實地探查，規

劃出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以高齡者的生理、心理、社會以及其他需求為依歸，訂定 10 個執行方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以及設置「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2. 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110-2 學期將持續執行之「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開設 2 學分必修課「社區高齡者服務實習」，目前共計 18 位同學選修。

3. 架設「高齡者線上課程網站」與發行電子報

業已架設高齡者線上課程網站，並發行電子報，提供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模式。

4. 規劃高齡夢想市集及師大百年校慶群百搖搖活動：本年度訂於5/14（六）上午8時至12時辦理「高齡夢想市集」及師大百年校慶群百搖搖活動，與學校、政府、社區夥伴、非營利組織、高齡產業共同合作，展現本計畫社區產業鏈結以及校際相互合作的成果，招募攤位中。

5. 規劃本年度 USR 策展事宜：依校總指示辦理，現正規劃 USR 策展規定項目。

（四）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計畫

教育部亦已核定 111 年度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畫總經費 174 萬元整。目前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工作狀況簡述如下：

1. 111 年度計畫實施現況

- (1) 110 年度計畫已奉教育部核可，計畫總經費合計 174 萬元，工作內容包括延續前年度之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專區之管理與操作諮詢等事宜、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及品德教育研習活動等。本計畫業收第一期款 52 萬 2,000 元，持續規劃後續活動。

（五）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本校 110 年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新臺幣 22 萬 6800 元整，規劃從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多方發展，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達成全人教育五育並重之目標。111 年度規劃以延續與精進過去兩年計畫之計劃，以「服務學習與社會實踐」為重點，並拍攝品德微電影。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多元智能整合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夠起身實踐關注社會相關議題。已完成 111 年度申請計畫事宜。

四、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建立完備的學涯履歷，持續宣導「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相關事宜，以鼓勵學生多元學習，透過語文、資訊、知識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升，朝向五育均衡發展並完備大學生涯之學習歷程。分析 109 學年度學生參與校園活動結果（擷取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料），總計參與校園活動人數共 5,346 人，累計總人次共計 3 萬 2,179 人次，總時數共計 17 萬 5,963 小時，平均每位學生投入時數約 32 小時。

◎專責導師室

一、全民國防暨國軍人才招募及辦理學生兵役役期折抵服務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協助學生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計 17 人次。

二、紫錐花運動(春暉專案)

- (一)110年10月8日13時10分至15時20分於線上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與輔導案例分享。
- (二)110年10月20日及29日至國軍歷史館進行參訪（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 (三)110年11月5日13點至15點30分於正103教室辦理園藝治療講座。
- (四)110年11月26日13點至17點30分至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
- (五)110年12月3日13點20至15點10分於正103教室辦理物質使用—到底誰做主？講座。
- (六)110年12月17日13點20至15點10分於正103教室辦理反毒電影欣賞。
- (七)110年12月24日13點20至15點10分於正103教室辦理期末反思引導。
- (八)111年2月23日12點至13點30分於誠101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三、專責導師學生輔導服務

(一)團體輔導：

月份	類別	情感凝聚活動		學習講座活動		班級活動			小計
	項目	導生聚會	校／系／學生活動	系友/校友講座	講座活動	班會	參觀活動	法令宣導事項	
110 年 10 月	次數	127	80	10	39	72	5	22	355
	人數	815	2,261	314	834	2,406	143	803	7,576
110 年 11 月	次數	196	128	37	25	41	10	11	448
	人數	1,981	3,565	718	874	1,241	261	505	9,145
110 年 12 月	次數	136	273	13	31	32	6	5	496
	人數	1,568	7,249	470	978	1,065	152	102	11,584

111 年 1 月	次數	120	61	3	8	13	8	33	246
	人數	964	1,283	16	86	393	137	340	3,219
111 年 2 月	次數	83	30	4	3	17	2	11	150
	人數	333	1,062	30	70	482	8	508	2,493

(二)個別輔導：

月份	項目	課業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個別晤談輔導	疾病關懷	急難救(扶)助	情緒疏導	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處理	質居訪視	特殊事件	服務他校	家長聯繫	其他	小計
110 年 10 月	人次	116	137	4	656	109	18	67	10	7	110	5	0	28	2,220	3,487
110 年 11 月	人次	48	139	4	1,148	208	17	67	11	10	315	4	0	37	427	2,435
110 年 12 月	人次	72	108	18	924	267	15	83	6	13	52	5	1	25	302	1,891
111 年 1 月	人次	98	89	14	659	126	23	52	8	5	1	6	0	21	219	1,321
111 年 2 月	人次	134	125	8	599	128	46	45	11	5	32	7	0	27	623	1,790

(以上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四、專責導師職能進修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 39 場次，參加 193 人次。

五、遺失物處理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遺失物處理總件數(拾獲/遺失登記件數)共計 168 件。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

(一)110年10月19日辦理部落會議之原住民族系列當代議題講座《成為原住民的追尋與實踐》。

(二)110年10月23至24日辦理原住民族新生體驗夢想營活動《在台北的土地上，我們確認彼此的眼神》。

(三)110年10月25日辦理原住民族系列文化講座之部落會議《與祖同行：族語引領我的返家之旅》。

(四)110年10月30日至31日於屏東縣牡丹鄉石門部落及高士部落舉辦《原鄉共學原舞文化田野調查活動》

- (五)110年11月12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系列實務講座之文創藝術手作工坊《你織布知道回家的路》。
- (六)110年11月21日辦理第二屆師大 LIMA 盃原住民族學生運動會。
- (七)110年11月30日辦理原住民文化教育系列講座《都原青年走在回家的路上》。
- (八)110年12月1日辦理110學年度第1次諮詢委員會議。
- (九)110年12月2日辦理名人講座《原夢旅程・斜槓青年》。
- (十)110年12月3日辦理第26屆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
- (十一) 110年12月20日辦理原資中心期末感恩共融暨精進檢討會，邀請原資中心年度大型活動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約100人參加。

七、各項學生講座、活動辦理

(一)校外參訪與其他活動：

110/11/02	原住民族學生族服日（原民學生）
110/11/03-12	期中祝福活動（表藝學程）
110/11/03-12	期中祝福活動（臺文系）
110/11/08-09	期中歐趴祝福活動（工教系）
110/11/08-09	期中歐趴祝福活動（車能學程）
110/11/08-10	期中歐趴糖活動（英語系）
110/11/09	舉辦地科系期中歐趴早餐活動（地科系）
110/11/09	期中歐趴活動（人發系）
110/11/09, 25	營養期中歐趴活動（營養學程）
110/11/18	校外參觀-立法院（公領系）
110/11/23	期中加油活動（化學系）
110/11/24	大一 7-12 月生日慶生會（華語系）
110/11/26	公共電視台參訪及深坑文化禮讚（華語系）
110/11/26	國際生交流餐會（資工系）
110/11/26	台灣婦女館參訪（衛教系）
110/11/26	系友回娘家活動（華語系）
110/12/01	大二 7-12 月生日慶生會（華語系）
110/12/03	大三 7-12 月生日慶生會（華語系）
110/12/06	期中加油班級活動（化學系）
110/12/07	大四 7-12 月生日慶生會（華語系）
110/12/15	期末港澳僑生導聚（體育系）
110/12/17	期末導生聚（體育系）
110/12/20	學期末共融活動（原民學生）
110/12/30	跨年溫馨小活動（設計系）
111/02/22	體表預演（體育系／競技系）

(二)學習適應活動：

110/10/01	大二及大三修課說明會（科技系）
-----------	-----------------

110/10/08	簡報力講座（公領系）
110/10/12	危機反應講座（公領系）
110/10/19	危機處理講座（公領系）
110/10/20	愛德華性向測驗施測（教育系）
110/10/21	大學入門-學習技巧分享（公領系）
110/10/22,28	氣象學課業輔導社群（地理系）
110/10/26	微積分輔導社群（地科系）
110/10/27	雙語師資培育與輔系雙主修介紹（體育系）
110/10/28	大學入門-學習策略（公領系）
110/11/02	期中考前學習例會（電機系）
110/11/02,09	課輔討論社群（化學系）
110/11/02,30	僑生課業輔導社群（公領系）
110/11/03	計量地理課業輔導社群（地理系）
110/11/05	氣象學課業輔導社群（地理系）
110/11/08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公領系）
110/11/08-19	期中考讀書會（地理系）
110/11/16	霸凌議題討論（公領系）
110/11/18	普化課業輔導社群（地科系）
110/11/22	雙輔學程分享會第一場（國文系）
110/11/23	園藝治療實作（公領系）
110/11/23	雙輔學程分享會第二場（國文系）
110/11/24	雙輔學程分享會第三場（國文系）
110/11/25	雙輔學程分享會第四場（國文系）
110/11/26	雙輔學程分享會第五場（國文系）
110/11/29	教育學程分享會第一場（國文系）
110/11/30	親密關係暴力研討（公領系）
110/11/30	教育學程分享會第二場（國文系）
110/12/01	教育學程分享會第三場（國文系）
110/12/01	網路社群焦慮問題（特教系）
110/12/02	教育學程分享會第四場（國文系）
110/12/03	教育學程分享會第五場（國文系）
110/12/07	自傷、自傷守門人分享（公領系）
110/12/07	僑生課業輔導（公領系）
110/12/08	這是愛情嗎?關於愛情、關於我和您（特教系）
110/12/15	園藝紓壓活動（地理系）
110/12/16	大學入門-婦女運動到平權運動（公領系）
110/12/16,23	氣象學輔導社群（地理系）

（三）職涯銜接活動：

110/10/06	留學講座經驗分享（電機系）
110/10/07	生涯興趣量表解測（公領系）
110/10/08	研究所推甄與考試分享會（科技系）

110/10/13	解開你的 UCAN 職涯性格（人發系）
110/10/14	主播真心話（公領系）
110/10/14	大學入門-生涯經驗分享（公領系）
110/10/14	軟體人的履歷撰寫技巧（資工系）
110/10/15	校友職場經驗分享：Taiwan to the World（英語系）
110/10/20	澳洲打工與我的 HR 經驗分享（科技系）
110/10/20	新時代下的國文教學與自媒體經營(國文系)
110/10/20	設計、推測與思想實驗（設計系）
110/10/20	校友科技產業經驗分享（科技系）
110/10/21	實習替代方案-討論履歷（公領系）
110/10/22	如何謙虛的刷存在感（圖傳系）
110/10/27	做自己的夢想領航者 UCAN（科技系）
110/10/27	整理出我的人生方向（特教系）
110/10/29	政治工作者經驗分享（公領系）
110/10/29	繞一條遠路—教甄考取心得分享講座（國文系）
110/10/29	把握大學資源，讓未來的你與眾不同！（圖傳系）
110/11/01	前瞻未來，預見精彩！（華語系）
110/11/02	校園危機處理工作經驗分享（公領系）
110/11/02	營養相關科系就業與職場分享（營養學程）
110/11/02	相守資工十年路（資工系）
110/11/03	UCAN 就業職能平臺測驗與講解（特教系）
110/11/04	運動員生涯規劃與履歷撰寫（體育系）
110/11/05	履歷之前先學會探索自我（英語系）
110/11/08	營養師工作經驗分享（營養學程）
110/11/08	CWT 線上批閱教師徵選說明會
110/11/11	總整課程成果發表暨產業實習經驗分享會（公領系）
110/11/14	面試與履歷撰寫技巧（營養學程）
110/11/14	大四幼教組實習發表會（人發系）
110/11/16	編輯與企劃實務分享
110/11/17	學長來了 I（人發系）
110/11/18	校友暨實習講座（歷史系）
110/11/18	職涯發展-模擬面試（公領系）
110/11/19	公民師培講座-與師同行（公領系）
110/11/22	不同選擇來完成妳的選擇（圖傳系）
110/11/23	校友講座:從 11677 到第 70848 號行星（地科系）
110/11/23	履歷準備：數位時代下軟實力的培養與展現（數學系）
110/11/23	從 SURER 教師到自由作家（國文系）
110/11/24	師大人創新創業：打破傳統補教業的破壞式創新（數學系）
110/11/24	學長來了 II（人發系）
110/11/24	Win-win or Double Jeopardy: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Yes or No（英語系）
110/11/25	職涯發展-產業分析（公領系）

110/11/25	社會組織-司改會經驗分享（公領系）
110/11/25	旅行的形狀（國文系）
110/11/25	職場軟實力：履歷準備與專業能力培養（華語系）
110/11/26	職涯分享講座（東亞系）
110/11/30	夢有多大，世界就有多大（資工系）
110/12/01	To Work or Not to Work, that is the question: TA/RA/Tutor/Work-Study Experience Sharing（英語系）
110/12/02	公領人的音樂舞台（公領系）
110/12/02	休閒產業現況及面試與履歷撰寫技巧（地科系）
110/12/05	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我要拿金牌（競技系）
110/12/07	面試與履歷撰寫技巧（營養學程）
110/12/08	簡報力講座（公領系）
110/12/08	公務員轉保險業的心路歷程（體育系）
110/12/08	Out of the Comfort Zone: International Exchange／Practicum／ Internship／Volunteer, etc.（英語系）
110/12/09	大學入門-大學生理財經驗分享（公領系）
110/12/13	中學學生事務工作經驗分享（公領系）
110/12/14	國內外大學考研分享會（歷史系）
110/12/20	飛向台灣之外的地球村（資工系）
110/12/21	學輔中心班級講座-生涯焦慮（心輔系）
110/12/21	助人工作的自我療癒（公領系）
110/12/29	公職經驗分享（公領系）

八、協助各單位業務

- （一）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輔導及推薦學生依個別狀況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慰助與教育部疫情紓困等助學金。
- （二）協助健康中心進行 COVID-19 新冠肺炎、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對於 COVID-19 肺炎相關個案、疑似個案及具感染風險學生(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之追蹤關懷、完成通報及給予適時且必要之協助。
- （三）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110-學期校外賃居生安全訪視作業，共計905人次。
- （四）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學生課業輔導員」、「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計畫」宣傳和媒合，提供弱勢或課業輔導需求學生學習支援及協助。
- （五）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施109-2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18人次；110-1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25人次。
- （六）協助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進行住宿生紛爭排解及緊急事件處理。

- (七)支援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110-2學期住宿生離宿及110-1學期住宿生入住相關事宜。
- (八)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處理緊急及意外事件。
- (九)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境外生入境後14天居家檢疫期間之輔導關懷與校園行政業務諮詢；進行居家檢疫期間告警簡訊異常之追蹤確認。
- (十)110年10月至111年2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81場次。
(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公館校區學務組：

一、校外賃居業務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賃居學生名單建立，擬請專責導師與各系所協助匯集統計，並於3月25日前回覆調查結果後將資料匯入校外賃居系統，另現地訪視於6月30日前完成，俾利辦理後續統計彙報等事宜。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賃居座談會，擬訂5月4日邀請消防安全專業人員擔任講座。
- (三)因應教育部新訂「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已將學生安全自主檢核表及關懷訪視表兩表合一，俾利專責導師訪視；並增修賃居系統，專責導師關懷訪視表內容可在賃居系統直接輸入資料。另”照片上傳”及”學生、專責導師、房東”等簽名部分，擬於本學期提系統需求增修，以利專責導師於系統中處理。

二、全人書院業務

- (一)辦理全人書院110學年度各年級書院生小組討論及自主學習計畫分享
延續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年級自主學習計畫內容，並預訂5月進行各年級學習成果發表：
 - 1.一年生：110學年度第2學期 Together Leader of Team 學習模式自3月至5月分別由一年生各小組任「值日生」，協助院長夜談、高桌晚宴與當月活動，進行各組團隊的7次小組討論，安排不限形式之學習成果分享。
 - 2.二年生：同學規劃融合SDGs議題融入的議題探究，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行5次學習進度分享，學生藉此機會練習表達技巧並進行跨領域交流並進行相同母議題之整合。本學期預訂3月至5月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接受書院其他同學與師長提供之回饋或建議後，採線上成果發表。
 - 3.三年生：每位同學規劃自主實踐計畫與發展，學生所提之計畫內容可從二年生繼續延伸或與個人學習興趣結合，進而與相同興趣者組隊，於本學期進行3次學習

進度分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訂 3 月至 5 月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接受書院其他同學與師長提供之回饋或建議後，完成自主學習檔案、基本素養測驗及學習歷程回顧。

(二)規劃辦理書院各類會議

提供全人書院院長、導師、Tutor 意見交流與業務研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訂相關會議日期如下：

- 1、導師會議：預訂 3 月 29 日辦理。
- 2、Tutor 會議(一)：預訂 4 月 11 日辦理。
- 3、Tutor 會議(二)：預訂 5 月 30 日辦理。
- 4、書院生考核會議：預訂 6 月 6 日辦理。

(三)規劃辦理院長夜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長夜談規劃名人開講形式，分別安排各年生主場次，並可自由參加跨年生之非主場次，本學期籌劃一系列桌遊體驗至桌遊設計人生，由王震哲院長、該年生導師、講師、Tutor 暨書院生互相交流，預訂辦理如下：

類別	日期	主題	講師
三年生主場次	3 月 7 日	從金融戰略王桌遊 體驗宏觀金融教育	本校心輔系 林正昌教授 江海韻助理講師
二年生主場次	3 月 21 日	發現彼此的「心」大陸桌遊體驗	雞湯來了 陳世芃執行長 張芷晴助理講師
一年生主場次	4 月 18 日	從桌遊設計到機率統計	陽明交通大學 高竹嵐副教授

(四)規劃辦理書院日學習講座

預訂 3 月 14 日(週一)19:00 安排天下雜誌 U20 青年永續論壇鄭宇茹記者分享「青年永續行動」講座，以增進學生多元智慧與開拓視野之跨領域學習。

(五)規劃辦理高桌晚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桌晚宴預訂 5 月 16 日舉行並依本校防疫規定辦理。

(六)執行書院各項專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鼓勵並支持書院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期能在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

1. 輔導院學會

輔導院學會辦理書院日講座、主題活動等事宜。

2. 辦理書院學習專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院生辦理各類活動，鼓勵書院生自主學習、多元發展，

申請之補助方案如下：

- (1) 全人書院 SDGs 行動方案徵選：1 月 3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共計 5 案申請。
- (2) 書院發展補助方案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SDGs 領導實踐培訓營」
- (3) 專案活動補助
 - 瑜珈工作坊
 - 我大意了沒有傘-愛心雨傘推廣活動
 - 二年生 SDGs 小組學習暨工作坊

3. Tutor 與院生輔導

- (1) 分別於 3 月 1 日、3 月 3 日、3 月 16 日與一、二、三年級 Tutor 進行院生輔導工作交流餐會。
- (2) 各年生共進行 10 場小組討論學習活動。

三、學務服務業務統計

- (一)統計期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
- (二)公館校區學生平安保險、兵役、急難慰助、獎懲、交通安全、獎學金及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助學金)等生輔業務諮詢暨文件檢查與代收，共計 76 件/次。
- (三)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器材借用與管理共計 7 件，使用場地為 57 人次。
- (四)輔導 4 位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進行學習。

◎職涯發展中心：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系列活動

為協助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本中心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022 就業季活動，包含 3/23(三)就業博覽會及履歷講座、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等共 30 場次活動，3/23 就業博覽會共有 51 個單位參與，並提供現場中英文履歷健診服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系列活動列表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人數	滿意度
1.	台灣微軟未來生涯體驗計劃說明會	02/16(三)	綜 202 演藝廳	18:30-20:30	133	89.23%
2.	履歷撰寫 X 面試技巧	02/23(三)	公館校區 B101	12:30-14:00	36	95.00%
3.	艾肯娛樂企業說明會	03/02(三)	線上	12:30-14:00	21	89.00%

4.	臺灣港務企業說明會	03/03(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12	92.00%
5.	履歷撰寫X面試技巧	03/07(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24	96.25%
6.	台灣松下電器企業說明會	03/08(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20	83.33%
7.	康橋國際學校企業說明會	03/09(三)	線上	12:30-14:00	49	87.06%
8.	長榮航空機師招募說明會	03/10(四)	綜 210 展覽廳	12:30-14:00	91	93.79%
9.	台達電子工業企業說明會	03/11(五)	公館校區 B101	12:30-14:00	42	95.00%
10.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企業說明會	03/14(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12	86.67%
11.	瀚將教育科技企業說明會	03/15(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17	86.00%
12.	台灣極優服飾企業說明會	03/16(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22	88.89%
13.	飛輪電商企業說明會	03/17(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12	85.00%
14.	欣興電子企業說明會	03/18(五)	公館校區 B101	12:30-14:00	27	84.00%
15.	就業博覽會	03/23(三)	日光大道	10:00-16:00	1554	90.11%
16.	儒鴻企業說明會	03/24(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19	85.00%
17.	永豐銀行企業參訪	03/24(四)	金控總部(中山區)	13:00-17:00	27	83.33%
18.	中華航空企業說明會	03/25(五)	綜 509 國際會議廳	12:30-14:00	80	90.91%
1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企業說明會	03/28(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50	--
20.	群創光電企業說明會	03/29(二)	公館校區 B101	12:30-14:00	--	--
21.	筑波集團企業參訪	03/30(三)	筑波醫電大樓(新竹)	13:00-17:00	--	--
22.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說明會	03/31(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2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企業說明會	04/14(四)	綜 202 演藝廳	12:30-14:00	--	--

24.	亞洲藏壽司企業說明會	04/19(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25.	友信行企業說明會	04/20(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26.	叡揚資訊企業說明會	04/21(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27.	英文模擬面試講座	04/25(一)	職涯發展中心	10:00-12:00	--	--
28.	考選部國考說明會	04/27(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29.	奧美廣告企業參訪	05/04(三)	台北	13:00-17:00	--	--
30.	台達電子工業企業參訪	05/13(五)	企業總部(內湖區)	13:00-17:00	--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銜接準備補助

本中心辦理職涯銜接準備補助，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補助內容	職涯培力(UCAN 測驗或履歷講座)一場及校友職涯經驗分享一場。
公告	111 年 1 月 11 日師大學職中字第 1111000803 號函發布。
受理申請	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
申請件數	16 個系所 16 案
經費核銷	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已核銷 1 個系所(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三、推動產業實習

1. 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規劃	已完成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擬增列雙語補助項目，鼓勵學生修習全英文實習課程及爭取外商企業實習機會，後續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經費核撥金額及期程辦理。

2. 產業實習機會

(1)公部門實習

彙整 110 年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計有中央研究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海洋生物博物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大醫院、中

央氣象局、交通部鐵道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廣播電臺、臺灣科學教育館、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國家兩廳院等 78 個公部門實習機構提供職缺，實習人數 171 人。

111 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計有林業試驗所、海洋生物博物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林務局、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地檢署等 24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職缺資訊透過辦理說明會以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就業大師、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等途徑，並轉知本校相關院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公部門實習機構，於年底另行彙整。

(2) 企業與其他機構實習

彙整 110 年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計有精誠資訊、台積電、德州儀器工業、台灣微軟、元大期貨、GOGORO、奧迪福斯汽車、親子天下、公共電視、儒鴻公司、UNIQLO、明基電通、國泰金融控股、KKBOX、中華電視、中國時報、汎德永業汽車、友信醫療集團、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群益期貨、雄獅旅行社、誠品、亞東紀念醫院、信誼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八維智能、艾格音樂、風潮音樂等 260 個企業與其他機構實習提供職缺，實習人數 423 人。

111 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計有長庚紀念醫院、美圖秀秀、資通電腦、數位時代、台灣中油、台灣微軟、奧美廣告、宏碁、友達光電、亞馬遜、華碩等 27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職缺資訊透過辦理說明會以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就業大師、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等途徑，並轉知本校相關院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公部門實習機構，於年底另行彙整。

◎社區諮商中心

一、諮商服務

(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共計服務 582 人次。

1. 外語諮商：

美國保險公司 Geoblue 為目前主要外語諮商合作單位。

2. 企業員工諮商((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委託：

(1)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已開始執行，目前已進案20人，共計服務42人次。

(2) 臺灣科技大學的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目前已進案10人，共計服務26人次。

(3) 台北市衛生局「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目前已進案6人，共計服務14人次。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已開始執行，目前已進案40人，共計服務54人次。

(二) 110年1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電話諮詢及諮商相關聯繫共計625人次。

二、專業課程訓練

1. 預計辦理111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尚在商議中。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一) 團體系列：



圖一 心田官網團體輔導活動報名區

1. 3/3至4/7，每週四19:00-20:30《當我們遇見童話故事》童話療癒團體。
2. 3/18至4/22每週五18:30-20:30【讓幸福重身】女性身體意象探索與賦能團體。
3. 5/4至6/18每週三18:30-20:30"【無處安放的焦慮，放這裡】放鬆紓壓團體。
4. 6/22至7/27每週三18:30-20:30"【親密關係失落】團體。
5. 7/1至7/29每週五18:30-20:30"【用繪本談情緒~出發吧!情緒寶貝訓練隊】兒童情緒管理與EQ成長夏令營。



圖二 心田官網體驗工作坊活動報名區

(二) 工作坊系列：

1. 3/12(六)10:00-17:00「致姍姍來遲的我」—愛與依附自我探索工作坊。
2. 4/23(六)10:00-17:00「與內在對話」:夢境探索工作坊。
3. 5/7(六)10:00-17:00「何時該前進?何時該放棄?—人際界線探索工作坊」。
4. 5/21(六)10:00-17:00「打造心理韌性與幸福感—優勢力探索工作坊」。
5. 6/11(六)10:00-17:00「了解自己 X 了解他人—人際互動從自身開始」
6. 6/25(六)10:00-17:00「生涯停看聽—生涯探索工作坊」。
7. 7/9(六)10:00-17:00【疫】起用顏色，找到內在和諧—粉彩紓壓工作坊」。

四、網路平台行銷

- (一)2月份於社區諮商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共發布6則網路貼文，貼文觸及人數達14.3k，互動次數達1413，按讚人數達3,514(+13)人。
- (二)建立「青田街療心室」之 Podcast 頻道，已上架第三集：「花大錢純聊天?關於心理諮商的那些事」，第四集企劃中。



圖三 心田 Podcast 頻道

五、志工團

- (一)志工培訓課程：

志工課程於3/16起，陸續安排和諧粉彩、團體輔導、花精體驗等身心靈課程。

- (二)志工據點實習：

於3/16志工課程開始後，搭配據點外展活動進行。

六、大專院校藥物濫用防制資源中心之諮商輔導教育試辦計畫-青年韶光計畫

(一)免費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即日起提供全臺大專校院學生於藥物成癮、藥物使用相關議題免費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宣傳海報如下供參。



圖四 青年韶光計畫宣傳海報

(二)普羅大眾系列講座

1. 111/4/29(五)，09:10-12:10，「成癮、治療與社會心理的復歸」，李思賢教授。
2. 111/5/4(三)，09:10-12:10，「藥物濫用之心理輔導與諮商」，林旻沛副教授。

(三)培力訓練課程及個案研討會

按計畫作業期程，依序規劃初階、進階培力訓練課程及個案研討會。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85809 號函建請本校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及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 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請本校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逐字修正條文內容，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 因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二點條文內容，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故修改第七條文字為「…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因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十二點條文內容，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故修改第十一條文字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因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七點條文內容；故修改第二十一條文字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一、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款條文內容。 二、依教育部來110年6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5809號函建議修正第一款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發布新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發布新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發布新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7、68、70、84、86及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7.03.臺訓(一)字第09200974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6.23.臺訓(二)字第0950093231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7.27.臺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第16、17、18條
教育部97.10.01.臺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第18條
98年6月18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2.15.臺訓(一)字第0980214007號函修正第15、19條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2.04.臺訓(一)字第1010017468號函修正第14條
109年5月2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
110年6月2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13、19條
111年0月0日第0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7、11、21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款及第55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兩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

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玟瑄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a1087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085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6月23日師大學字第1101015629號函。
- 二、第3條第1款，建請貴校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第1款，於「...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後增修文字「、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再行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電子
110/06/30
16:43: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6/30



110002319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1點：查「專科學校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4項」。
- (二) 第2點：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3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 (三) 第4點：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第2項至第4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
- (四) 修正規定第7點：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字



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修正規定第12點：本點第3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 (六) 修正規定第15點：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修正規定第22點：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 (八) 增訂修正規定第24點：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依本部函頒「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增訂本點規定。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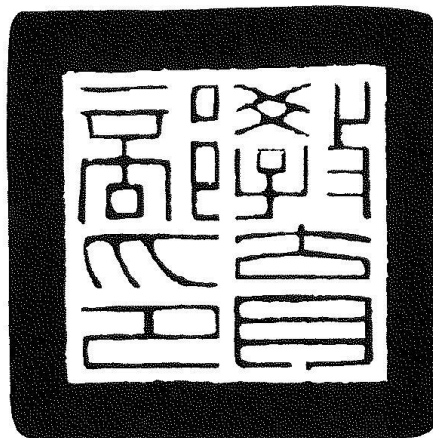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電子章
111/01/18
16:12: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



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部長潘文忠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

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總說明

因應法規位階調整、修正甄選組織名稱及調整甄選委員，修訂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 一、調整法規位階及修正法規名稱【修訂法規名稱及第一、八條】。
- 二、修正優良導師甄選組織名稱【修訂第二、三、四、六條】。
- 三、調整優良導師甄選組織委員【修訂第三條】。
- 四、修正各條次為點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 <u>要點</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 <u>辦法</u>	調整本法規位階及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為落實導師制度，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獎勵績優導師，<u>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u>，特訂定本<u>要點</u>。	<u>第一條</u> 為落實導師制度，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並獲得學生認同之優良導師，爰訂定本<u>辦法</u>。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明訂本法規之法源依據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 優良導師甄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一）以擔任本校<u>學術生涯導師、研究生新生導師</u>工作滿 2 年〈含〉以上之教師，由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 10 名內，推薦 1 名候選人，提報所屬學院遴薦之。 （二）各學院遴選名額以各系推薦候選人總額中每 5 名內遴選 1 名，每逾 5 名得增遴選 1 名，並將名單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u>委員會</u>進行審查。 （三）榮獲優良導師者以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為原則。	<u>第二條</u> 優良導師甄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一、以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 2 年〈含〉以上之<u>專任</u>教師，由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 10 名內，推薦 1 名候選人，提報所屬學院遴薦之。 二、各學院遴選名額以各系推薦候選人總額中每 5 名內遴選 1 名，每逾 5 名得增遴選 1 名，並將<u>遴選</u>名單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u>審查小組</u>進行審查。各學院應組成遴薦組織辦理遴薦事宜。 三、榮獲優良導師者以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為原則。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明定對象為學術生涯導師、研究生新生導師。 三、由各學院遴選學院候選人。 四、修正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為委員會。 五、酌作文字修正。
三 <u>各學院得依下列原則遴選優良導師：</u> （一）<u>輔導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者。</u> （二）<u>主動發現學生問題適時提供協助，或處理學生特殊</u>	<u>第五條</u> <u>優良導師推薦得參考下列原則且有具體事實者：</u> 一、瞭解且關懷學生於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輔導。 二、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一、原第五條調整為第三點。 二、整併第一、四條及整併第二、三條參考原則，並增列其他特殊輔導事實。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u> (三) <u>具有其他特殊輔導事實者。</u>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	
<u>四</u> 優良導師遴選(甄)選組織如下： (一) 各學院遴選組織與方式由院自訂之。 (二) 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生涯發展中心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u>校外委員 2 人</u>及學生會代表 2 人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 2 年，由各學院推派擔任之。	<u>第三條</u> 校、院遴選優良導師審查組織為辦理優良導師之遴選，校、院應組成遴選(薦)組織辦理遴選事宜，相關遴選組織如下： 一、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其成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 2 年，由各學院推派擔任之。 二、各學院遴薦組織與遴薦方式由院自訂之。	一. 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四點。 二. 修正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為委員會。 三. 調整遴選與甄選組織順序。 四. 調整委員會組織成員。
<u>五</u> 甄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查候選人資格。 (二) 審議優良導師事蹟。 (三) 審議其他優良導師甄選相關事宜。	<u>第四條</u> 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職掌如下： 一、審查候選人資格。 二、審議優良導師事蹟。 三、審議其他有關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相關事宜。	一. 原第四條調整為第五點。 二. 修正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為委員會。 三. 酌作文字修正。
<u>六</u> 優良導師甄選程序如下： (一) 每年各學院應依當年度推薦分配名額，於三月底前將名單提送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每年五月底前由甄選委員會選出該學年度優良導師，名額以 5 名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u>第六條</u> 優良導師甄選程序如下： 一、每年各學院應依當年度推薦分配名額，於三月底前提報遴選建議名單及其相關表件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後，提送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每年五月底前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甄選出該學年度優良導師，名額以 5 名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一. 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 修正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為委員會。 三.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每名優良導師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整及獎牌乙座，並於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亦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	第七條 每名優良導師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整及獎牌乙座，並於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亦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	一. 修正條次為點次。
八 本<u>要點</u>經學<u>生事</u>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u>辦法</u>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 修正本法規名稱。 三.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定施行

102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獎勵績優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特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導師甄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 (一)以擔任本校學術生涯導師、研究生新生導師工作滿 2 年〈含〉以上之教師，由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 10 名內，推薦 1 名候選人，提報所屬學院遴薦之。
- (二)各學院遴選名額以各系推薦候選人總額中每 5 名內遴選 1 名，每逾 5 名得增遴選 1 名，並將名單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榮獲優良導師者以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為原則。

三、各學院得依下列原則遴選優良導師：

- (一)輔導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問題適時提供協助，或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 (三)具有其他特殊輔導事實者。

四、優良導師遴(甄)選組織如下：

- (一)各學院遴選組織與方式由院自訂之。
- (二)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校外委員 2 人及學生會代表 2 人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 2 年，由各學院推派擔任之。

五、甄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候選人資格。
- (二)審議優良導師事蹟。
- (三)審議其他優良導師甄選相關事宜。

六、優良導師甄選程序如下：

- (一)每年各學院應依當年度推薦分配名額，於三月底前將名單提送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每年五月底前由甄選委員會選出該學年度優良導師，名額以 5 名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七、 每名優良導師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整及獎牌乙座，並於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亦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

八、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

